「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一) 盡職治理政策中，說明機構投資人有考量其位於投資鏈之角色、業務性質及如何保障客戶與受益人之權益：

1. 本公司位於投資鏈的角色，基於受益人之長期利益，透過對於達一定標準之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之關注、互動，以期提升投資價值。

2. 本公司業務性質為運用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並遵循法令、主管機關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執行投資業務。

3. 保障客戶與受益人之權益，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於誠實信用原則。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法令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准許之投資範圍、投資方針及投資限制；並顧及投資當時市場現況下執行交易，且不得利用內線交易以達成績效或為自身獲利。

(二) 執行盡職治理行動的內容項目，例如關注被投資公司、與經營階層互動、參與股東會以及投票等之頻率與方式：

1. 關注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應評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對其所發行股票長期價值之影響，如有溝通必要，得與被投資公司展開對話或互動，以作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本公司得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對於被投資公司之資訊（例如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營運概況、財務狀況、重大社會議題及公司治理情形等）進行關注。

2. 與經營階層互動，茲考量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特定重大社會議題，決定與被投資公司對話或互動之頻率與方式，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或互動之方式如下，本公司得任擇其一為之：

   (1) 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約訪或法人說明會等方式與經營階層進行溝通。

   (2) 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3) 提出股東會議案。

   (4) 參與股東會投票。

3. 參與股東會以及投票等之頻率與方式：

   (1) 本公司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且每年執行一次。

   (2) 為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且遵循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函釋，本公司於行使投票權前審慎評估各議案，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及其議案投票。原則如下：

A.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B.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應於各該次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做成書面紀錄。

C.考量國內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集中於特定時段召開，為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意見，並降低作業時間對投票之限制及克服實際參與投票人員不足之情形，本公司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為輔。

D.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等違反公司治理之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得不予支持；若涉及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議案，除依法令及相關規範另有規定外，將不行使表決權。

E.本公司收到被投資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其業務主管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 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五年資料備查。

(三) 投資流程是否融入ESG評估，以及採用ESG相關指標的程度：

1. 本公司現有投資流程，投資標的(資產池)篩選指標包括質化及量化二大類指標。目前投研部門正試行將外部多家公正機構之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所辦理或揭露之國內上市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或ESG評級列入前述指標之內，以強化對被投資公司的評估。

2. 海外股票及債券型基金投資方面，投資分析報告試行納入Bloomberg及Refinitiv Eikon等國際資訊源提供之有關被投資公司ESG資料進行投資前評估。

3. 投研部門評估引入國際級ESG資料庫，以強化對於被投資公司之ESG評估。

4. 投研部門評估將聯合國之「責任投資原則」（PRI,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導入投資決策流程，將已知具爭議性或敏感性產業訂定排除投資表列禁止投資名單。

   PRI為一與聯合國環境計畫（UNEP,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合作之獨立非政府倡議組織，亦為全球責任投資之主要推動機構，其成立之目的在於幫助投資人了解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層面在投資行為中扮演重要之角色，並協助與鼓勵投資人將上述層面納入投資考量因素，以提高投資收益、增加風險控管能力等。

   PRI投資指南執行步驟：

   (1) 檢視既有之投資策略：確保未來即將執行之投資方案與組織的目標與利益相符合，若無既有之投資策略，此亦為重新檢視組織擁有資源與策略方向之契機。

(2) 利害關係人目標一致化：組織內之利害關係人，包含管理團隊、董事會、股東等，需要通過溝通，達成一致認同之未來投資方向，以確保投資方案執行的有效性。

(3) 檢視相關法律：PRI提供了與負責任投資相關法律文件之資料庫查詢系統 - PRI法律地圖（PRI Regulation Map），以供資產擁有者檢視欲推動之投資方案須符合之法律規範等。

(4) 檢視ESG投資原則：資產擁有者在執行負責投資方案前，必須了解ESG三個面向各自含括哪些議題與相關資產分類等，以利方案之制定與執行團隊之進行。

(5) 同業間比較：與同業的投資方案相互比較與交互參考，採取可行性較高之模式等，將有利於資產擁有者規劃出更有利於組織執行之投資方案。

(6) 修改與型塑投資方案：針對上述五個過程所面臨之問題提出解決方案，制訂最符合組織型態與利益之負責任投資方案。

(四) 說明如何對被投資公司進行風險評估，包含ESG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並解釋其評估方式。

1. 關於ESG相關之風險與機會，目前台股針對納入投資池之個股使用TEJ台灣經濟新報之看門狗近期焦點事件資訊，對於TCRI降等/負向觀察、TCRI焦點事件、持股申讓/質押事件、董監/高管異動事件、營收異動事件及股價異常事件等負面與重大訊息每日提供給投資單位評估。

2. 海外投資與債券投資則是透過瀏覽每日新聞資訊(如Bloomberg、路透新聞等)。

(五) 盡職治理政策中，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1.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資產管理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經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訂有與盡職治理有關之政策與規定，內容包括對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

2. 本公司皆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重大訊息。

3. 本公司對於所管理之基金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皆每日公布基金淨值、每週公布基金類股持股比率、每月公布基金持股明細等。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六)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內容及目的

本公司利益衝突管理之目的為，確保本公司全體同仁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前提下執行業務。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經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有與利益衝突管理相關之規範。

(七) 利益衝突態樣

本公司利益衝突樣態包含以下情形：

1. 為公司自身之利益，而對客戶或受益人為不利之決策及行動。
2. 為特定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或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不利之決策及行動。
3.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與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使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
4. 本公司所管理之基金或專戶，為達成投資目標所進行之交易，可能有利益衝突之情形。

(八)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包含落實教育宣導、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權責分工、偵測監督控管機制、合理的薪酬制度及彌補措施等。

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有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相關內容如下：

1. 本公司訂有業務區隔作業規範，本公司辦公處所於規劃布置時，即按不同部門予以區隔；人員負責之職務，亦予明確劃分。不同部門及不同職務人員，非因工作需要，嚴禁相互傳遞業務機密及將業務機密外洩。各部門主管平時應負責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遵守保密規定。如有傳遞業務機密需要時，應先經部門主管核准，始得為之。
2. 本公司訂有防止委任人間利益衝突之作業規範，投資經理人、研究員、交易員及其他業務相關人員均應確實知悉有關避免本公司與委任人或不同委任人間發生不公平或利益衝突之情事規定。
3.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控管措施，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與研究分析人員於拜訪時或其他因職務關係知悉有價證券發行公司未公開之重大消息，應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4. 本公司負責人及員工從事個人投資理財時，均應遵循本公司經理守則中關於個人交易申報之規定，避免其交易行為產生利益衝突情事已達到自律目標。
5. 本公司訂有辦公處所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規範，強化對利益衝突的管理，避免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等，於辦公處所透過公司設備為自己或他人利益進行投資交易行為致影響本公司、客戶或受益人之權益。
6. 本公司訂有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並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確保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及提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之長期穩健發展。
7. 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對內部人員施予誠信經營與倫理道德、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等教育訓練及宣導，俾利確保人員瞭解最新法令規定並遵守法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將持續予以關注。

(九) 投票政策說明出席股東會投票的原則，或考量成本效益後設定之投票權行使門檻，例如持股達一定比率或金額者始行使投票權。

1. 出席股東會投票原則

(1) 本公司行使各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相關函令及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其中為推動「股東會通訊投票制度」及提高集保公司「股票e票通」平台使用率，故投信公司所管理之基金資產所投資上市(櫃)公司若其股東會已採通訊投票者，將積極配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以強化機構法人之股東監督角色與行動主義，並符合執行股票應留存客觀稽核軌跡之要求，惟相關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本公司於指派內部人員出席股東會時，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3) 本公司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4) 本公司應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2. 投票權行使門檻

(1) 所有股東會均由本公司股票投資部優先指派內部代表人出席，若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A. 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B. 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被投資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2) 本公司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本公司得指派本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惟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3)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

(4) 其餘行使股東會表決權之作業，悉依法令、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5) 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行使股東會表決權之情形（即投贊成、反對等之

情形）得採用彙總揭露方式。

(十) 投票政策說明機構投資人於行使投票權之前，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1. 本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另發行公司如有特定議案(即併購、董監報酬議案)時，應另檢附評估報告，經部門主管及基金投資研究總部主管審核後，附於表決權決策報告書後備查】。

2. 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局受益人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十一) 投票政策定義機構投資人原則上支持、反對或僅能表達棄權之議案類型。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等違反公司治理之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得不予支持。

(十二) 投票政策聲明機構投資人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以及反對議案的動機與標準。

1. 原則性同意公司財務報告，除非財務有造假、舞弊之行為。

2. 原則性同意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除非其董事缺乏獨立性。

3. 原則性同意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除非該薪酬待遇超過產業或當地標準。

4. 原則性同意公司重大業務投資案，除非該投資案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環評重大爭議、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或虛假投資等)。

5. 若涉及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議案，除依法令及相關規範另有規定外，將不行使表決權。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 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 、受益人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行使投票權，皆在針對被投資公司各項股東會議案表達意見，尤其對客戶及受益人之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議案，本公司宜妥善行使其持有或受託管理股票之投票權。

行使投票權應基於對被投資公司所取得之資訊，並考量議案對客戶、受益人及被投資公司共同長期利益之影響，避免機械式贊成、反對議案或棄權。若機構投資人已取得股權研究代理機構之投票建議報告，仍宜自行判斷如何履行投票權。

本公司應建立並揭露投票政策，投票政策得包含以下內容：

1. 考量成本效益後設定之投票權行使門檻，例如針對持股達一定比率或金額者始行使投票權；
2. 行使投票權之前，應盡可能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3. 定義本公司原則上支持、反對或僅能表達棄權之議案類型；
4. 聲明機構投資人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5. 取得與採納股權研究代理機構投票建議報告之情形。

本公司宜妥善記錄與分析其依循相關政策履行投票權之情形，以利揭露投票情形。投票情形得採用彙總揭露方式，例如每年揭露對所有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之情形，並說明對重大議案支持、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宜妥善記錄其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作為評估並改進其盡職治理政策、行動與揭露之依據。

本公司宜定期檢視其盡職治理、利益衝突政策、投票政策及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評估其執行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

本公司若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合約或要求，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守則之情形時，相關內容得採書面、電子或其他容易取得與閱讀之方式提供。

本公司考量客戶與受益人眾多，或合約內並未明訂提供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之內容與頻率者，宜每年於本公司之網站發布盡職治理報告或併於營業報告書、年報等報告內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內容宜包含：

1.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2. 公司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部資源、執行盡職治理之組織架構等資訊；
3. 議合次數的統計；
4. 個案說明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情形，議合成果與後續追蹤情形；
5.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的案例；
6. 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7. 投票情形；
8. 客戶、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簽署人之管道；

9. 其他重大事項（如過去一年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等）。

如投資或盡職治理活動非由簽署人直接進行，例如資產擁有人全權委託資產管理人管理資金，則在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時，宜說明其為確保受託人遵循盡職治理政策所採取的措施。

簽署人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9月6日更新